

東海石油能源與中日衝突

呂建良

國立政治大學博士候選人

淡江大學兼任講師

摘 要

石油能源除了是經濟發展的命脈，也是國家安全的基石。近年來，中日兩國在東海爭奪石油能源，廣受世界矚目，也很值得台灣密切注意。中日雙方的爭議，主要在於各自對海洋專屬經濟區的劃分標準不一，尤其是在海底蘊藏豐富油氣資源的海域，爭執更是尖銳。為了爭奪油氣田，中、日頻頻在東海進行海洋調查，同時雙邊的軍備競賽亦開始由隱形轉向有形。由於中國將在爭議中的油氣資源海域開發油田，引來日本極度的恐慌與不滿。為了解決存在爭議的東海油氣田問題，中日兩國曾舉行過3次正式的磋商談判，但是沒有實質性的進展。整合「國際政治」與「國內政治」的因素，分析中、日在東海衝突背後的原因，即為本文的重心所在。

關鍵詞：東海、石油能源、釣魚台、海洋專屬經濟區、中日關係

壹、前言

近年國際原油價格節節上漲，不僅觸動了各經濟體對石油供應安全度的焦慮，更成為影響當下世界經濟情勢的最大變數。而當各國將製造重心移往亞洲國家，此一區域對石油能源的需求與依賴與日俱增，油價高漲極可能造成停滯性通貨膨脹。做為世界工廠與資本運轉中心的中國大陸，本身能源自產不足，可能受到嚴重的衝擊，面臨經濟硬著陸或軟著陸的懸疑關口，對石油、天然氣的掌握尤感迫切。¹因此，如何因應國際石油供應的動盪和突變²，乃成為中國經濟持續發展的一大課題。

二〇〇二年，中國的石油消費量超過日本，成為僅次於美國的全球第二大石油消費國；二〇〇四年，中國的原油進口突破 1 億噸，創下史上最高紀錄。至於一海之隔的日本，更是百分之百須要依靠石油進口的經濟大國，一直將石油資源視為其最重要的經濟命脈。截至二〇〇三年年底，日本進口石油中的 87% 還依賴中東，這使得日本在石油資源的安全保障上非常地脆弱。由於中日兩國都面臨嚴重的石油短缺，對於石油資源的競爭必將日趨白熱化，所以在爭取俄羅斯遠東石油管線³、開發東海大陸棚油氣田，以及開鑿克拉地峽運河⁴等能源領域，中、日

¹ 魏國彥，〈東海石油流向何處〉，《中國時報》，2004 年 10 月 24 日。

² 根據日本學者的研究指出，中國在石油能源的策略主要有 3 個方面：首先，「多樣化」意指分散石油的調度來源。在二〇〇二年中國的石油進口來源中，中東占了 39%、亞洲・大洋洲占了 28.5%、西非占了 9.5%、舊蘇聯圈佔了 8.1%，與日本相比非常地分散。其次，「接近性」意指參加石油資源權益的開發計畫。中國在一九九〇年代以後，開始參與海外的油田開發。第一炮是在秘魯開發油田成功，從一九九七年起開始進口自主開發的原油。之後，又取得哈薩克油田等地理上接近中亞的能源開發權益。對於占世界原油存量 67% 的中東，中國亦強化本身的接近性。第三，石油儲備。石油能源的安全保障政策，在石油的供給上，頗令人擔憂的是，由於中東地區的紛爭造成短期供給減少與中斷。為因應這種事態，最有效的做法乃是原油的儲備。中國政府表示，今後的 15 年內，大約將投入 1,000 億人民幣興建儲油設備，建造 90 天份進口數量的儲備制度。後藤康浩，〈中国のエネルギー安全保障をどう考えるか〉，《東亞》，第 445 期，2004 年 7 月，頁 25-29。

³ 俄羅斯是世界石油儲量第 6 位、天然氣儲量第 1 位的國家，基於石油消費的日益增長與尋找多元供應源，中國自九〇年代就開始和俄方商談東西伯利亞石油輸送至中國的工程。一九九六年兩國政府簽署合作協定，二〇〇一年九月朱鎔基總理訪俄，一條北起俄羅斯安加爾斯克南到中國黑龍江大慶（安大線）的跨國油管鋪設規劃已具雛型。二〇〇三年初開工之際，俄方卻出乎意料的表示，修建一條由安加爾斯克通過遠東地區到太平洋沿岸納霍德卡港的「安納線」油管更具價值。這是日本帶頭，拉韓國跟進所提出的構想。二〇〇三年一月十日，日本首相小泉飛往莫斯科與普丁簽訂合作計畫，小泉正式祭出「安納線」，並願意提供 50 億美元的貸款。李中邦，〈中日聯手開鑿『克拉地峽運河』的可能性〉，《歷史月刊》，第 202 期，2004 年 11

幾乎無役不與。不管如何，可以預期的是，世界第二大經濟體的日本與世界第二大石油消費國的中國，將在世界各地爭奪石油能源。本文的目的即在對中日兩國在東海油氣田的衝突進行探討。

東海是中國大陸東岸與太平洋之間的一個半封閉海域，西接中國、東鄰日本的九州和琉球群島、北瀕韓國的濟州島和黃海，南以台灣海峽與南海相通，總面積約為 75 萬平方公里，蘊藏有豐富的天然氣資源。中日雙方的爭議，主要在於富含油氣資源海域的劃界問題。中、日各基於國家利益的考量，在東海的衝突不斷，值得我國密切關注⁵。究竟，東海油田是怎麼發現的？中日又如何能在東海上爭奪油田？中日衝突背後的因素是什麼？本文將嘗試回答上述問題。

貳、文獻檢閱

中國與日本在東海爭奪石油能源，近年成為中外媒體關注的焦點。對此，相關的學術論文已有不少討論，例如：平松茂雄在〈中國擴大出入東海——日本被併吞的經濟水域〉一文中，以軍事的角度探討中國在日本所屬的東海海域進行石油開發及海洋調查活動。該文指出，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日本政府批准聯合國海洋法條約（七月二十日起生效），據此劃定東海的中線。近年來，中國海洋調查船無視於日本巡邏船的警告，在奄美大島到釣魚台列嶼一帶的日本海域進行海洋調查。無論在船隻數量上或是活動的範圍上，都到了令人無法忽視的地步。而自一九九八年起，台灣的海洋調查船也開始在釣魚台列嶼附近的海域上進行海洋調查。平松氏認為，日本政府實有必要對中國表示維護主權的堅定態度，以確

月，頁 41。二〇〇五年八月，中國、俄羅斯舉行聯合軍演，並簽署了一系列能源和經貿的雙邊協議。普丁不顧俄國環保團體反對，堅持為中共背書，決定將拖延近 5 年的俄羅斯東西伯利亞石油管線優先通往中國。但至今日本仍向俄方威脅利誘，企圖更改油管路線。

⁴ 中國、日本可能和泰國合作，共同在泰國南部的克拉地峽開鑿運河。這項 400 年前已構思的夢幻計畫，最近越來越有希望浮現為事實。由於中日兩國都面臨嚴重的石油短缺，石油進口激增，而麻六甲海峽的海盜及安全問題堪虞，開闢克拉地峽運河，可使運油路線縮短 1,000 公里。開鑿泰國克拉地峽運河，能最方便也最便宜地把石油從中東運到亞洲。這條運河建成後，船隻不必經過麻六甲海峽，繞過新加坡，躲開麻六甲海峽的海盜，可直接從印度洋的安達曼海進太平洋的泰國灣。這條運河的投資，主要看好中國和日本。關鍵就在於：中日現在會聯手嗎？毛峰等，〈中泰日聯手新運河創三贏〉，《亞洲週刊》，第 18 卷 32 期，2004 年 8 月 8 日，頁 40。

⁵ 石油能源除了是經濟發展的命脈，也是國家安全的基石。國際戰略專家曾由「石油武器」的角度來分析台海戰爭的可能性，認為中共在不能充分掌握自給能源之前，不可能發動台海戰爭，因為美國可對其進行石油禁運等封鎖措施，斷絕其能源供需，不戰而屈人之兵。因此，一旦中國大陸方面全面成功開採西湖凹陷的油源，中國東南一隅再無能源短缺之虞，也無受制於人之憂，故對台海戰略形勢影響至為關鍵。魏國彥，前引文。

保國家利益，避免權利被侵犯。⁶

後藤康浩在〈亞洲的能源開發與日本〉一文中，則從經濟的角度看待東海油田的開發問題。該文認為，以本國為考量、窄化視野的「保障本國石油安全」的說法，而無視經濟的全球化，乃是有害無益的言論。後藤氏並且對日本國內「中國是否奪取了我們的資源」之說法，感到憂心。後藤氏主張，中國可以確保石油能源，對日本並非不利。二〇〇三年後半開始，日本經濟因為中國需求的擴大而達成快速的景氣回復。二〇〇四年，日中（包含香港）貿易的金額超過日美貿易，明確顯示出中國經濟的安定與成長對日本經濟的重要性。而日本企業在中國設置生產據點，並在中國市場獲致龐大的利益，這是偏狹的民族主義者所不能忽視的。日本要維持今後的安定與繁榮，重要的因素就是包含中國在內的亞洲地區石油安定的供給。⁷

傅崑成在〈中國周邊大陸架的劃界方法與問題〉一文中，以國際法的角度評析中國周邊海域的劃界爭議。該文指出，中國是一個海洋地理相對不利的國家。她的大陸棚面積有限，並且全部和鄰邦日本、韓國、越南、菲律賓等國的大陸棚相連接。更由於 200 海哩專屬經濟區（Exclusive Economic Zone, 簡稱 EEZ）制度的出現，從現實的觀點來看，一旦這些大陸棚的劃界安排成功，所劃定的界限應該不止是大陸棚的界限，也應該是專屬經濟區重疊海域的界限。因此，該文從大陸棚的觀點，來看中國周邊海域的劃界問題。在東中國海地區，沖繩海槽既深且長，而且還在擴張之中，已經將東海大陸棚明顯區分成了兩個部分。琉球大陸棚位在海槽東邊，日本為了在東海大陸棚上取得較有利的地位，始終堅持對釣魚台列嶼享有主權，這是違背歷史證據的說法。該文企圖澄清此錯誤的觀點，並且試圖檢討其他一些中國周邊大陸棚劃界所面臨的問題與方法。⁸

然而，如上述回顧所示，相關學術論文的主題多偏重在東海的海洋調查、亞洲能源的開發與展望，以及釣魚台列嶼主權的國際法分析等議題，而在研究途徑

⁶ 平松茂雄，〈拡大する中国の東シナ海進出--侵食されるわが国の経済水域--〉，《東亜》，第 382 期，1999 年。類似主題尚可參閱：平松茂雄，〈中国の事先通報による東シナ海海洋調査活動〉，《東亜》，第 412 期，2001 年；佐久間一，〈これからの日本の安全保障とシーレーン防衛（上）〉，《新国策》，2001 年 12 月 15 日。

⁷ 後藤康浩，〈アジアのエネルギー開発と日本〉，《国際問題》，第 541 期，2005 年。類似主題尚可參閱：伊藤浩吉，〈世界と日本のエネルギー長期展望とその含意〉，《国際問題》，第 541 期，2005 年；坂本吉弘，〈不安定化する石油情勢〉，《新国策》，2001 年 1 月 15 日。

⁸ 傅崑成，〈中國周邊大陸架的劃界方法與問題〉，《中國海洋大學學報》，第 3 期，2004 年。類似主題尚可參閱：丘宏達，〈釣魚台列嶼主權爭執問題及其解決方法的研究〉，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1991 年；李先波、鄧婷婷，〈從國際法看中日釣魚台爭端〉，《時代法學》，第 3 期，2004 年。

的選擇上，則以軍事、經濟或國際法等角度為主，本文則是以這些文獻為基礎，並從政治的角度，將問題的焦點進一步鎖定在東海石油與中日兩國的衝突。眾所周知，近年亞洲能源的需求大增，搖撼世界。二〇〇四年至二〇〇五年，原油價格暴漲，〇五年三月美國 WTI 原油（西德州中級原油；為美國市場的指標原油）創下一桶 57 美元的最高紀錄。原油暴漲的原因當中，需求面的大部分因素若說是以中國、印度為主的亞洲所造成，並不誇張。對亞洲而言，石油調度的問題日益重要，而且日後依賴中東、非洲等境外的程度會越來越高。然而，就長期而言，亞洲各國在石油調度上，當然要努力降低石油依存度，因此亞洲境內多樣的石油開發乃成為一大課題。問題是，石油能源的開發常伴隨領土或海洋專屬經濟區的紛爭、或是國與國之間在政經利益上的競合關係，並會刺激相關國家國內的民族主義。⁹整合「國際政治」與「國內政治」的因素，分析中、日在東海衝突背後的原因，即為本文的重心所在。

參、東海油田的發現

一九六一年，美國伍茲霍爾海洋研究所（Woods Hole Oceanographic Institution）海洋地質教授埃默里（Emery, K.O.），同日本東海大學地質教授新野弘合作，根據二次大戰期間美國海軍為反潛艇戰而進行的海底研究有關資料，提出了《中國東海及南海淺水區的沈積物》的初步報告，暗示上述海域海床可能蘊藏著石油。5 年後，他們根據中國東海大陸棚周圍陸地上的地質構造，參考當時蘇聯海洋學家有關中國北部地方的考察資料，又對新採集自大陸棚的岩石樣本、化石標本進行綜合比較，而於一九六七年初首次明確提出，中國東海是「世界上石油遠景最好而未經探勘的近海地區之一」、「只要對東海進行周密的地球物理和地質探勘，成功的機會看來是很好的」；預言從台灣往東北方向，經過釣魚台等島嶼至日本九州間，「沿大陸棚外緣的一條寬闊地帶，是今後最有希望找到海底油氣田的地方」。稍後，美國航空地磁實測的結果，證實了上述論斷的正確性。¹⁰

一九六八年十月，在聯合國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the UN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Asia and the Far East, 簡稱 ECAFE）成立的「亞洲海域礦產資源聯合探測委員會」（Committee for the Co-ordination of Joint Prospecting for Mineral

⁹ 後藤康浩，〈アジアのエネルギー開発と日本〉，頁 33。

¹⁰ 吳天穎，《甲午戰前釣魚列嶼歸屬考——兼質日本奧原敏雄諸教授》，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1994 年，緒論。

Resources in Asia Offshore Areas, 簡稱 CCOP) 贊助下, 以埃默里為首的中、美、日、韓 4 國的 12 位地質、海洋學家, 在東海與黃海進行了 6 週的地球物理調查, 並在一九六九年公開發表了一份有關東海和黃海的地質構造及海水性質的報告, 一般簡稱為埃默里報告 (Emery Report)。該報告的結論部份如此寫道: 在台灣與日本之間的大陸棚, 很可能是世界石油及天然氣蘊藏最豐富的地區之一。這項報告當然引起相關國家的振奮, 從此釣魚台附近海域探勘活動頻繁, 海域經濟範圍爭奪戰也日益升高。

一九六九年十一月, 美國總統尼克森與日本總理佐藤榮作會晤, 決定將美軍管理的琉球群島歸還日本。日本政府於一九七〇年七月表示, 釣魚台列嶼為日本南西群島的一部分, 故將來琉球歸還日本, 釣魚台也要隨同歸還。對此, 中國外交部發表聲明指出: 釣魚台在歷史上、地理上及在使用實態上, 都是台灣的一部份, 因中國在甲午戰爭戰敗, 釣魚台才伴隨台灣割讓給日本, 因為這些島嶼是奪自中國的領土, 接受波茨坦宣言的日本, 理當放棄台灣及釣魚台列嶼。¹¹美國方面則公開表示, 視釣魚台列嶼為琉球的一部分, 美國將琉球交還日本時, 釣魚台亦一併交還。至於中日兩國對該地發生主權的爭執, 美國不介入, 應由爭端國自行解決。¹²美方的主要理由是二次大戰美軍攻下琉球後, 駐琉美陸軍第九軍所下的第三號行政命令, 將北緯二十九度以南、東經一二三度以東, 過去屬於沖繩縣範圍, 由美國行使軍事佔領, 包括釣魚台列嶼。¹³

一九七二年九月, 日本首相田中角榮訪問中國, 中、日發表《聯合聲明》, 宣佈實現邦交正常化。此後在談判簽訂《中日和平友好條約》的過程中, 中國對釣魚台列嶼領土主權歸屬提出了「擱置主權爭議, 共同開發資源」的倡議, 至此中、日的爭議暫告一段落。過去, 人類在開發海洋資源上能力有限, 不會考慮太多海上劃界問題; 然而, 隨著開發自然資源技術的發展, 加上冷戰後國際情勢的變化, 雙方圍繞在釣魚台主權及東海海洋權益的爭端再度爆發出來。

¹¹ 宇佐美滋, 1998, 〈尖閣列島問題〉, 載於程家瑞編, 《釣魚台列嶼之法律地位》, 台北: 東吳大學法學院, 頁 327-328。

¹² 我國 (中華民國) 政府的立場則是, 東海的大陸礁層, 包括釣魚台列嶼附近海底的大陸礁層, 與我國海岸相鄰接, 都是我國陸地領土的自然延伸, 以沖繩海溝為其自然界線, 我政府對於該海域大陸礁層的開發, 具有完全的權利。美國將琉球歸還日本後, 我政府曾數次洽請美方將釣魚台列嶼歸還我國, 或仍維持為美軍使用靶場, 但美方以為歸還日本者僅為行政權而非主權, 美方在管理琉球時, 釣魚台為其之一部分, 故同時歸還, 但並非表示美政府認定釣魚台或琉球的主權應屬日本。錢復, 〈釣魚台事件交涉過程曝光〉, 《亞洲週刊》, 第 19 卷 10 期, 2005 年 3 月 6 日, 頁 48-49。

¹³ 同前註, 頁 48。

肆、競逐石油能源之發展

為了爭奪油氣田，近年來中、日頻頻在東海進行海洋調查，同時雙邊的軍備競賽亦不斷升級，兩國間的摩擦終於在中國將開發春曉油田而正式爆發出來。為解決存在爭議的東海油氣田開發問題，中日兩國於二〇〇四年開始嘗試和平談判，可是沒有實質性的進展。

一、海洋調查

中國開始在其周邊海域出入，始於文化大革命等國內混亂狀態的整頓、中美關係的改善等條件完備、開始重視經濟建設的一九七九年。這或許是因為在一九六九年聯合國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的海洋調查指出，東海的海底可能蘊含油田。不過，令人意外的是，一直要到九〇年代中期，中國的調查船才在日本近海出現，開始在釣魚台列嶼附近進行海洋調查。中國在鄰近日本經濟海域進行的海洋調查，九六年發生 16 件、九九年發生 33 件。二〇〇〇年發生 24 件，不過中國海軍的調查船完成了環繞日本一周的航海調查。之後，每年都有十幾件的事例發生，二〇〇四年七月底前就有 31 件，有超越之前九九年最高紀錄的傾向。二〇〇四年，出入第一列島線（琉球群島--台灣--菲律賓群島）以東有 16 件，從大東島到沖之鳥島，隸屬中國海軍的調查船急速地出沒在西太平洋的動向，¹⁴引發日本高度關注。

中國在日本週邊海域上的調查，集中在以下 3 處，不過 3 處的活動內容有很大的差異。第一，是東海的「中日中線」正中央的日方所屬海域，大致上是在奄美大島的西方海域。這裡大多以探查地震為主，不過也很可能是在進行大陸棚的石油探查，並進行該海域的海底、海中調查。第二，是從東海通過宮古海峽直到太平洋的海域。從船上反覆向海裡拋收圓筒型觀測器等可研判，這很可能是在測量該海域水溫或分析成份，以提供船舶、潛水艇、或者是對潛水艇作戰時的必要情報。第三，是在釣魚台列嶼週邊海域的調查。該海域屬東海大陸棚，被視為最具有開發石油潛力之地，中國船隻很可能是為了探勘石油而來此進行地震探查。¹⁵

一九八二年，聯合國通過海洋法條約，規定在符合地質、地形一定的條件下，

¹⁴ 茅原郁生，〈新たな段階迎える中国の海洋戦略〉，《世界週報》，2004 年 10 月 5 日，頁 6-7。

¹⁵ 平松茂雄，〈拡大する中国の東シナ海進出--侵食されるわが国の経済水域―〉，頁 19。

可以主張超過 200 海哩乃至最多 350 海哩的大陸棚。隔年，日本海上保安廳便開始在小笠原群島、沖之鳥島、南鳥島等區域展開海洋調查。就其所調查的區域觀之，日本是將「領土」拉到散佈在太平洋西側的各群島，再以群島的最外側延伸其大陸棚區域。二〇〇三年七月八日，當時的日本國土交通大臣扇千景正式提出請求，要將目前以海上保安廳為主的「調查大陸棚當成國家計畫」，得到首相小泉的同意。為了擴大海底資源的挖掘權，日本政府同年八月二十五日公佈了一份對未來 6 年調查大陸棚非常重要的文件--「為劃定大陸棚今後的基本構想」，並於翌日在首相官邸召開的相關省廳連絡會議上，正式決定未來調查大陸棚的工作。¹⁶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日本政府同日本石油礦物聯盟等 10 個與海洋開發事業相關的團體，組成了日本大陸棚調查公司，並從二〇〇四年正式開始對日本大陸棚的地形、地質情況進行全面調查，以便在二〇〇九年五月底（申請延長大陸棚外側界線截止日期）前，向聯合國大陸棚界定委員會提交有關日本大陸棚的詳細調查資料；日本自民黨也在二〇〇四年二月成立了由 106 名國會議員參加的「推進大陸棚調查議員聯盟」，推動日本政府加快調查大陸棚工作的進程。¹⁷據日本估計，已調查的大陸棚海底埋有數十兆日圓的資源；可以主張權利的面積約有 65 萬平方公里，相當於現在領土的 1.7 倍。

二、軍備升級

就在中、日的海洋調查船頻頻出沒東海海域的同時，雙方的軍備競賽亦開始由隱形轉向有形。日本防衛廳聲稱，航空自衛隊在日本排他經濟水域周圍監視到中國軍用飛機的次數明顯增多，它們大半是偵察機；在海上，中國海軍最新型俄式「現代」導彈驅逐艦的活動也比較頻繁。僅僅從二〇〇四年十一月開始，就已經出現多起引起防衛廳高度注意的中國艦船、飛機接近日本經濟專屬區事件，包括：同年十一月在種子島南方發現東拖八三〇號；同期一架 Yu 八偵察機接近了正在進行聯合訓練的日本海上自衛隊；十二月七日在沖之鳥島南方再度發現中國海洋調查船「科學一號」；二〇〇五年一月八日，在種子島東南又發現了中國的八六一號潛水艦救難船；同月，一艘「漢」級核子潛水艇入侵了日本領海。¹⁸

¹⁶ 李中邦，〈日本調查大陸棚及台灣政治情勢對釣魚台主權的影響（上）〉，《海峽評論》，第 158 期，2004 年，頁 20。

¹⁷ 趙愛玲，〈東海油氣之爭「日中之間新的懸案」〉，《中國對外貿易》，第 8 期，2004 年，頁 88。

¹⁸ 平可夫，〈中日軍備競賽由隱形轉向有形〉，《亞洲週刊》，第 19 卷 22 期，2005 年 5 月 29

「現代」級導彈驅逐艦近期接近日本經濟專屬區的動向，也顯示中國東海艦隊今後的作戰任務出現了兩大方向。首先是對台作戰，其次是對日海洋權益的爭奪。雙方領海分歧的背後其實隱藏著巨大的經濟利益之爭，中國海上油田多數都較接近中日東海中線，因此「現代」導彈驅逐艦的巡視範圍，便是在開採之中的春曉天然氣田海域。總體上，上述動向將會加劇中日之間在安保問題上的進一步猜疑，雙方進入摩擦大於對話的階段。為爭奪東海權益，日本亦啟動新一輪軍備擴充計劃，艦船、戰機不斷升級。首先計劃在駐那霸的第三〇二飛行隊配備 F 十五 J 戰鬥機，以對抗中國空軍換裝的最新型 Su 三十 MKK 和 Su 二十七 SK 戰鬥機。¹⁹此外，針對中國潛艇近期在東海的中日邊界附近和釣魚台周邊淺水海域的活動，防衛廳為增強海上自衛隊潛艇在東海淺水海域的作戰能力，將著手研究高性能新一代的潛艇聲納，開發適合艦艇和直升機在淺水區域使用的新型短程魚雷，目的乃是為實施在淺水海域的目標探索、追蹤、攻擊的效果和效率。完成測試後，新魚雷會安裝於海上自衛隊的艦艇和戰機，冀望在東海等淺水海域能夠發揮作用。²⁰

日本對中國近年採購及研發新武器，一直保持非常高的警覺。尤其是中國海空軍武器裝備現代化，以及採取近海防禦代替過去的近岸防衛之海洋政策，更使日本擔心中國會使用武力解決在東海領土、領海主權的爭端。²¹然而，從目前中、日海空軍的實力來看，日本無論在海上還是在空中均有超過中國的軍事優勢，再加上日美安保同盟作後盾，如果中國貿然在東海問題上與日本開戰，其結果難免會是第二次「甲午戰爭」的重演。²²

三、「春曉油氣田」的齟齬

中國自開始探勘東海海域以來，於「西湖凹陷」已有平湖、天外天、春曉等油田發現，其中平湖油氣田已經於一九九八年成功投產，產出的天然氣由海底輸油管線直接輸送大上海地區。至於春曉油田則預估可產天然氣達 25 億立方公

日，頁 50。

¹⁹ 同前註。

²⁰ 鄭海麟，〈警惕日本武裝謀取我釣魚島與東海資源〉，《海峽評論》，第 182 期，2006 年，頁 37。

²¹ 楊志恒，〈美日安保之沿革及其對台海安全之影響〉，《戰略與國際研究》，第 2 卷第 2 期，2000 年，頁 28。

²² 毛峰，〈中日東海門法與外交陷阱〉，《亞洲週刊》，第 19 卷 41 期，2005 年 10 月 9 日，頁 94。

尺，至二〇一〇年可上升至 100 億立方公尺。二〇〇三年八月，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²³與英國·荷蘭合資的皇家荷蘭殼牌石油公司（Royal/Dutch Shell）、美國的加州聯合石油公司（簡稱 Unocal）兩家外國公司簽署合同，共同開發春曉油氣田群。

因為春曉油田距離中日爭議中的海洋專屬經濟區的劃分中線僅有 5 公里，引來日本極度恐慌與不滿。二〇〇四年六月九日，日本經濟產業大臣中川昭一在馬尼拉舉行的「東協和中日韓能源部長會議」上首先向中國發難，指出中國在東海開發春曉油氣田很可能吸走中線東側「原屬」日方的地下資源，並要求中國方面儘快提供東海專屬經濟區調查和開採石油天然氣的相關數據。六月二十一日，在青島舉行的第三屆「亞洲合作對話會議」上，中國外交部長李肇星向日本外務大臣川口順子提出了「擱置爭議，共同開發」的建議。²⁴川口表示，中方在東海海域探勘石油有超過中日中線嫌疑，損及日本權益，在中方提供有關礦區具體資料之前不可能談及共同開發。

中國在東海開發春曉油氣田的舉動，從一開始就引起日本媒體的激烈反應。日本媒體以「春曉衝擊」來形容這個事件，認為日本也可以是能源大國，因為東海油源豐富，價值不菲，光是日方一側就埋藏著 1,000 億桶原油和 2,000 億立方公尺的天然氣，僅原油價值就高達 640 萬億日圓，若均分給每個日本國民，則每人可分得 500 萬日圓，這下可激起了日本保油護產的高昂鬥志。小泉首相親自領導成立了「海洋權益相關閣僚會議」，又於七月份正式投下 30 億日圓，租用挪威籍的海洋地質調查船，在中日中線靠日本的海域進行 3 個月針對性調查，欲利用地球物理探勘詳細描繪海底地層構造，推估油氣的貯存格局與移棲路徑，作為進一步談判的科學依據。²⁵

中國方面，民情激憤，網路上一片喊打之聲，30 年前釣魚台事件、70 年前的侵華戰爭、百多年前的台灣割據，種種新仇舊恨，一股腦兒湧現。中國外交部軟硬兼施，有人演黑臉，有人唱白臉，敷衍拖延；而海上鋪設油管的動作一刻沒

²³ 爲了達成石油戰略，中國政府在八〇年代即設立了 3 家大規模的國營石油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CNPC）、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SINOPEC），以及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CNCCO）。在八八年設立的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擔任的是原油開採、生產等上游部門的工作。於八三年設立的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則以原油的提煉、行銷等下游部門的工作爲核心。八二年設立的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則以海外事業爲工作主軸。進入九八年以後，更進一步設立子公司，並且在證券市場發行股票，允許外國投資人持股。中津孝司，〈21 世紀中国的石油獲得戰略〉，《世界週報》，2003 年 11 月 4 日，頁 25。

²⁴ 趙愛玲，前引文，頁 90。

²⁵ 魏國彥，前引文；後藤康浩，〈アジアのエネルギー開発と日本〉，頁 38。

停，寧波港近千工人進出，全力趕工這條全長 470 公里的海底輸氣管線。²⁶中日雙方對東海油田的爭奪動作頻頻、暗潮洶湧，原本簽約共同開發春曉油氣田的歐美兩大石油公司突然以「商業理由」宣佈退出，日本《每日新聞》批露，這是日本政府私底下運作美國政府對兩家公司施壓的結果。²⁷至此，這場油源之爭，少了其他國際公司的參與，已經是赤裸裸的中日對決了。

為了向中國施加壓力，二〇〇五年七月，日本發牌給本國最具實力的帝國石油公司²⁸試開採東海油氣資源的許可權後²⁹，又把日方劃定的東海中線日本一側的 3 處試開採油氣田命名為「白樺」、「楠」和「桔梗」，擺出了要以「中線」為既成事實與中國的「春曉」、「斷橋」和「冷泉」3 處油氣田進行所謂平等開發的挑戰姿態，³⁰中日爭端因此進一步激化。帝國石油公司已向日本政府提出了「委託開發」的建議。而日本政府評估後認為，如果由政府出面，委託取得了開採權的帝國石油公司進行開發工作，不僅有利於向其提供財政幫助，而且使得帝國公司在東海的開採行為具備了「國家性質」。而一旦帝國石油的開採具備了「國家性質」，加上政壇對華強硬勢力佔有絕對優勢的國會通過立法，這將為日本艦艇為開採行動進行「軍事安全保護」提供全面的法理支持，升高中日對抗的危險「指標」。³¹

四、和平談判之嘗試

為解決存在爭議的東海油氣田開發問題，中日兩國曾於二〇〇四年十月和二〇〇五年五月在北京進行第一輪與第二輪磋商，特別是二〇〇五年的司局級談判，中日雙方在「共同開發」上各唱各調，結果不歡而散。中方提出中日共同開發方案強調，願意在日本提出的「中線」靠日本一邊的中國大陸棚領土上進行共同開發，換言之，現在在「中線」靠中國一邊的「春曉」等油氣田與「中日共同

²⁶ 魏國彥，前引文。

²⁷ 毛峰等，前引文，頁 42。

²⁸ 一九四一年日本政府將各大石油礦業部門進行整合而成立的帝國石油公司，在二戰時就是日本陸海空三軍最重要的石油供應商之一，確保了日本戰時的能源需求。二戰結束後，帝國石油換上了「民間企業」的身份，但實際上「官制開發」色彩相當濃厚。毛峰，〈中日角力東海油氣田〉，《亞洲週刊》，第 19 卷 31 期，2005 年 7 月 31 日，頁 55。

²⁹ 一九七〇年代，帝國石油等 4 家公司即曾向日本政府提出希望在東海進行石油探勘，但日本政府長年以來顧慮到中日關係，所以一直沒批准。後藤康浩，〈アジアのエネルギー開発と日本〉，頁 36。

³⁰ 毛峰，〈中日東海鬥法與外交陷阱〉，頁 94。

³¹ 同前註。

開發」無關。³²同年八月十日，日本經濟產業大臣中川昭一在內閣會議後的記者會表示，有跡象顯示中國開始在東海鋪設管道開採春曉天然氣田，日方已透過外交渠道，要求中方證實有關消息並停止開採活動。

九月二十日，日本經濟產業大臣中川昭一再次提醒國人，中國已開始在東海有爭議的油氣田開採天然氣，對此，日本將作出應對舉措。隨後，他要求國會迅速制定法律，允許日本海上自衛隊在中日有爭議的東海油氣田水域進行巡邏，以便為日本石油公司試行鑽探護航。日本外務省發言人千葉明表示，日方已為此向中方提出了正式抗議，「中方應該停止開採」。日本政府並透過媒體表示，中國如在聯合開發上拒不讓步的話，日本打算採取對抗措施，加緊在中國春曉等油氣田附近海域推進鑽探開發，同時要求中國在九月底與日方在東京舉行談判。³³

由於中方嚴重意識到日本在與中國爭奪東海油氣資源背後還有更大的企圖，即要逼著中國承認日本單方面提出的以海岸「中線」劃分東海海域各自的海洋專屬經濟區。所以，中方改變了原擬在中國國慶休假後舉行有關東海油氣田爭端磋商談判的決定，接受日方安排於九月三十日起在東京舉行第三輪磋商談判。中方有關人士表示，所謂的東海「中線」是日本單方面提出的劃線要求，中方也有自己的主張。因此，在沒有談判達成最終結果時，中方希望日本能本著相互尊重的原則，不要在「中線」的另一端進行不利於東海問題解決的行動，加深中日在東海局勢上的緊張對峙氣氛，其中包括在中國春曉等油氣田附近海域推進鑽探開發。³⁴就像台灣問題一樣，中國在領土主權的問題上是不容挑戰的。

二〇〇六年一月九日，雙方外交部舉行局長級的非正式會議。中國對於去年十月（第三輪磋商談判）日本提出的「共同開發」案正式回覆，雖然希望盡早達成協議，解決問題，但無法接受日本的提案，中國將在下一次會議另外提案。之前日方並未透露其提案內容，現在由媒體報導出來，大體有3個重點：一、跨「中日中線」的區域共同開發；二、中線西邊、東邊，中日各自開發；三、未達成協議前，中方停止開發。然而，這是日本佔盡優勢、中方一定無法認同的提案。其一，「中日中線」是日方片面設定的，事前未曾與中方協商過，現在等於是偷偷藏在「共同開發」案裡面要中國同意；其二，「中日中線」未依據海底地質大陸棚延伸的資料，日本憑「表面上公平的中線」，其實是佔盡便宜（不符合地質條件，多佔了沖繩海槽到中線的區域）；其三，春曉等中國已開發運作的油井，不可能

³² 同前註。

³³ 同前註，頁92。

³⁴ 同前註，頁92-93。

停止運作，而中日是否能達成協議、還要多久才會達成協議，都還是未知數。³⁵

伍、中日衝突原因分析

由上述中日在東海爭奪油氣田的過程可知，雙方動員了外交、甚至軍事的力量來捍衛這條經濟政治的生命線。兩國在東海的摩擦頻頻，衝突越演越烈，值得吾人深入探討。以下將由國內政治與國際政治這兩個層面，就兩國衝突的原因進行分析。

一、國內政治層面

（一）民族主義

二次大戰結束已超過 60 年，但中日之間的仇恨與糾紛，並未隨著戰爭而真正結束。中國與日本之間，除了原本的侵華歷史問題、篡改教科書問題、參拜靖國神社問題、釣魚台主權問題之外，現在又加上東海石油問題，的確是非常錯綜複雜，而且是深入雙方社會人心的結構性、全面性的爭執。二〇〇五年二月初，日本政府一反常態，逕自宣布接管 19 年前由右翼團體在釣魚島設置之燈塔，把以往不願碰觸的主權敏感問題端上檯面。日本表面上稱是為了防止日本右翼團體登島滋事，給中日關係增添麻煩，實質上是日本擴張領土，與中國爭奪東海海洋資源，也在戰略上牽制中國。來自北京的外交消息人士透露，中國國家主席胡錦濤當時曾對中日關係作出了「不激化、穩妥處理」的指示，有關當局也加強了對網路等反日言論的控制，避免中國民眾燃燒民族情緒而影響社會穩定和政治安定。³⁶中國民眾關注釣魚台的命運，認為政府當局不夠強硬，因此二〇〇五年四月中國各大城市爆發反日示威，其主要訴求之一便是「還我釣魚島」。中日在東海油田的爭奪點燃了中國的怒火，新仇舊恨所累積的能量，已為中日衝突升高埋下伏筆。

至於日本，亦往往將石油問題與民族主義相結合。提起能源問題，日本曾經一再嚐到苦果，所以大多數日本人可能無法冷靜看待。日本被迫發動太平洋戰爭直接的契機，即是歐美對日本實施石油禁運。二戰時期日本海軍的行動能力，就

³⁵ 〈中國無法接受日本的東海「共同開發」案，換中方發球〉，台灣日本綜合研究所：<http://www.japanresearch.org.tw/hotnews-3572.asp>（2006/01/25）

³⁶ 毛峰，〈日侵佔釣島的幕後策劃〉，《亞洲週刊》，第 19 卷第 9 期，2005 年 2 月 27 日，頁 35。

取決於保有石油的存量，日本被迫做出選擇：「在趁著還有石油的時候與英美一戰，或是向英美屈膝乞討石油」。隨著戰事的擴大，不得不動員保護東南亞的油田，國內甚至要砍倒松樹，提煉松根油。因此，對日本人而言，從某個方面來看，二次大戰就是圍繞著石油的戰爭。一九七三年第一次石油危機爆發³⁷，對石油需求的迫切感再度襲上國民心頭，甚至引起社會的恐慌，石油業界人士對日本是一個沒有產油的國家感覺悲哀。³⁸由於石油危機的影響，一九七四年日本的國民生產總值出現戰後首次的負成長，企業破產增加，失業人數大增，通貨膨脹率更上漲至 20%。由於這些經驗，使得因此日本深切體認到石油能左右國家的存亡。過去，因為歷史問題，日本一直未在東海問題上採取主動，但是小泉執政以來，日本右翼勢力快速上升，隨著歷史漸行漸遠，日本國內各界的聲音已趨向統一：東海石油，不可放棄！

（二）石油能源需求方熾

一九八〇年代以後，中國成為全球最多外資進入的國家，並且達成破世界紀錄的高度成長。九〇年代以後（除了九三年之外），中國開始成為貿易黑字國；二〇〇一年，中國的外匯存底高達 2,500 億美金，排名世界第二，僅次於日本的 4,500 億美金³⁹。在這個過程中，從九〇年代後半起，中國開始面臨新的課題，即基礎能源不足的問題，⁴⁰特別是耗能的工業部門、小汽車數量，以及基礎建設部門的增長，大幅推升對包括石油和天然氣在內的強勁需求，使得內部能源供需失衡，被迫增加進口，以補充國內生產的不足。二〇〇四年，在中共當局實施宏觀調控試圖壓縮總需求的情況下，其經濟年增率仍高達 9.4%，造成局部地區（特別是製造業集中的東南沿海省市）電力短缺及工廠歇業、減產的後果。⁴¹中國經濟快速成長伴隨著能源需求暴增，勢必對世界能源市場的需求與供給造成巨大衝擊。⁴²

日本所特別關心的，是中國進口石油的趨勢。中國在二〇〇二年的石油消費

³⁷ 一九七三年十月，石油輸出組織（OPEC）的加盟國家以第四次中東戰爭為契機，大幅提高原油價格，對國際經濟造成巨大的衝擊，此即第一次石油危機。自此以後，日本經濟的高度成長期遂告結束，進入低成長時代。

³⁸ 後藤康浩，〈アジアのエネルギー安全保障---日本に必要な新思考〉，《國際問題》，第 524 期，2003 年 11 月，頁 26-27。

³⁹ 由於貿易順差擴大加上外商直接投資不斷創新高，中國大陸外匯儲備終於在二〇〇六年二月底，以些微差距超過日本，登上全球外匯儲備第一的寶座。

⁴⁰ 小島麗逸，〈石油とテロ問題で決まる中国外交〉，《新国策》，2002 年 11 月 15 日，頁 3。

⁴¹ 歐陽承新，〈因應短缺大陸推展能源外交---油災成因、對策與國際反應〉，《海峽評論》，第 175 期，2005 年 7 月 1 日，頁 46。

⁴² 伊藤浩吉，前引文，頁 16。

量超越日本，成為全球第二大石油消費國。雖說中國是世界第六大產油國，但是她的石油進口量相當於美國的 2 成、日本的 4 成之水準。然而，令人擔心的是它的增加速度。一九九〇年，中國的石油依存度不過 2%，到了二〇〇三年已經超過 36%。一九九三年起，中國的石油進口量開始超過出口量。二〇〇三年，中國的石油進口量是 1 億 200 萬噸，比二〇〇二年增加了 33%。當世界各國的石油需求傾向穩定，甚至減少的情況下，中國卻一路維持增加的趨勢。二〇〇三年，中國石油消費的增加部分佔世界全體增加部分的 35%，⁴³中國的石油進口量今後仍將加速成長。由於中國經濟的快速發展，不得不積極拓展新的石油能源供應渠道，而東海油氣田的開發，則可直接供應中國最具經濟活力的長江三角洲地帶。

至於日本則一向是能源進口國，在全球能源短缺的形勢下，也積極謀求能源供應的穩定和進口渠道的多元化。現在日本依賴中東原油的程度極高，大約 90% 的石油都是從中東進口。今後日本可望從俄羅斯等國進口石油，目前正與俄國交涉要由西伯利亞的輸油管線運送石油。然而，由於日俄尚未簽署和平條約⁴⁴，而且北方領土問題也尚未解決，這種狀態下的合作，有其限制。⁴⁵換言之，日本是一個資源貧乏的島國，能源和原料絕大部分依靠進口，因此也極為重視東海石油資源的開發與利用。由於全球石油能源蘊藏量有限，產地分佈不均，而中日兩國在經濟和產業發展上又高度依賴進口石油，因此雙方在東海油田的爭奪錙銖較量。

（三）釣魚台主權糾紛

釣魚台列嶼（日本稱為尖閣列島）是由釣魚島、北小島、南小島、久場島、大正島、黃尾嶼、赤尾嶼，再加上兩塊無名岩礁所構成。如果從地圖上畫一條由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連到日本沖繩縣那霸市的線，釣魚台列嶼便位在這條線上。⁴⁶在地理、地質結構上，釣魚台列嶼跟台灣、澎湖、舟山群島同屬於中國東海的淺海大陸棚。在中國的歷史文獻中，早在一四〇三年左右，由明代使臣奉旨赴東方

⁴³ 堀井伸浩，〈発展のボトルネック化するエネルギー需給〉，《世界週報》，2004 年 11 月 2 日，頁 16-17；十市勉，前引文，頁 10-11。

⁴⁴ 兩百年來，俄羅斯和日本間的關係一直相當緊張，到現在日本仍因數千名日軍戰俘在二次大戰期間客死西伯利亞勞役營中而始終不肯原諒俄羅斯。俄羅斯每年也都會在前蘇聯時代建造的紀念碑前，替遭日軍殺害的俄羅斯官兵舉行追思儀式。儘管距二次大戰結束已超過 60 年，日俄兩國至今仍未簽署和平條約。〈日俄交流日深制衡中國〉，《自由時報》，2005 年 2 月 14 日。

⁴⁵ 金子熊夫等，〈原油高騰に備え、エネルギー国家戦略を確立せよ〉，《世界週報》，2004 年 11 月 30 日，頁 27。

⁴⁶ 松尾圭介，〈尖閣諸島に上陸した中国民間新勢力の思惑〉，《世界週報》，2004 年 4 月 27 日，頁 30。

各國，查勘航線、校正航向時所著的《順風相送》即出現了釣魚嶼的名字，並記述到赤坎嶼（赤尾嶼）為止是中國的領海範圍，而以枯美山（今之久米島）為界。此後中國便以其傳統的方式把它當作域內、域外的分界線。釣魚台列嶼正在中國冊封使赴琉球王國的航路上。因此明代陳侃的《使琉球錄》、郭汝霖的《使琉球錄》、蕭崇業的《使琉球錄》，清代汪楫的《使琉球雜錄》、徐葆光的《中山傳信錄》（一七一九年）等皆有類似的記載。⁴⁷ 一八九五年，釣魚台隨著「馬關條約」而與台灣、澎湖割讓給日本，不過條約上並沒有明列⁴⁸。

日本方面則是認為，明治十二年（一八七九年）日本政府廢琉球藩，置沖繩縣。並在明治十八年（一八八五年）以後，數度透過沖繩縣當局到釣魚台列嶼進行調查，慎重地確定釣魚台不屬於任何政府的領土後，於明治二十八年（一八九五年）年一月十四日，根據內閣會議的決定，將釣魚台列嶼列為沖繩縣的管轄範圍，並釘下木樁，編入日本領土。日本主張，依國際法的解釋，日本是以所謂的「先占」行為方式取得當時不屬於任何國家的釣魚台主權。在國際法上，可允許一個國家將一塊不屬於任何其他國家的地域（無主地）依單方面的處置將其納入自己的領土。這種先占行為必須符合以下要件：（1）該地域必須是無主地（2）國家表明將其視為自己的領土（3）實際上也有必要對該地域做有效的統治。日本認為，其將釣魚台列嶼編入領土及其後之經過，完全符合這些要件，在國際法上釣魚台有效的歸屬於日本。因此，釣魚台是日本依國際法上所謂「無主地先占」的行為取得，並非在甲午戰爭時從清朝奪取的，因此和依「波茨坦宣言」放棄的台灣、澎湖不同。⁴⁹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灣在公佈其領海基點基線時，明白地將釣魚台列嶼的基點基線列入公佈的基點基線內。台灣一向將釣魚台列入宜蘭縣治下，宜蘭附近的漁民在釣魚台列嶼水域打漁，已經有數百年的歷史。日本一再堅稱釣魚台列嶼為日本領土，其理由實在太明顯了。因為在國際法上，海洋是陸地之附屬，據有領土始擁有海洋，擁有陸地之領土主權才得主張海洋資源。釣魚台如果成了日本的領土，日本將光明正大地跨越沖繩海槽，在東海大陸棚上合法主張更大的一塊權利範圍。⁵⁰

由於美國將琉球交給日本時，逕自將釣魚台也包括在內，因而引發中國大陸與台灣的抗議。一九六九年，聯合國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的學術調查指出，釣魚

⁴⁷ 李中邦，〈日本調查大陸棚及台灣政治情勢對釣魚台主權的影響（下）〉，《海峽評論》，第159期，2004年3月1日，頁14。

⁴⁸ 在日本統治台灣期間，釣魚台列嶼的行政管轄權則亦隸屬台灣的台北州。

⁴⁹ 宇佐美滋，前引文，頁326、330。

⁵⁰ 傅崐成，前引文，頁7-8。

台附近可能蘊含著海底油田，而日本民間的調查亦推估該地埋藏了 1,000 億桶以上的石油，足以媲美伊拉克的油田⁵¹。釣魚台的面積雖然只有 6.3 平方公里，但釣魚台的重要性絕對不容忽視，由於它是爭取東海油氣資源的踏腳石，中日因此寸土必爭。

二、國際政治層面

（一）劃分專屬經濟區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日，聯合國通過《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其中第七十六條規定：「沿海國家的大陸棚包括其領海以外，依其陸地領土的全部自然延伸，擴展到大陸邊（continental margin）外緣的海底區域的海床和底土。如果從測算領海寬度的基線量起，若到大陸邊外緣的距離不到 200 海浬，則擴展到 200 海浬的距離。」而在第五十六條「沿海國家在專屬經濟區內的權利、管轄權和義務」則規定「沿海國家在專屬經濟區內有：一、以探勘和開發、養護和管理海床上覆水域和海床及其底土的自然資源（不論為生物或非生物資源）為目的主權權利，以及關於在該區內從事經濟性開發和勘探，如利用海水、海流和風力生產能等其他活動的主權權利。」換言之，沿海國可將其海洋線外兩百海浬（約 370 公里）的範圍畫為大陸棚，並在此範圍內為探勘與開發之目的，行使主權。根據前引《聯合國海洋公約》，中日雙方對專屬經濟區內海域皆有開發和探勘的主權權利。對於重疊之處，聯合國海洋法庭呼籲沿岸有關國家透過協商劃定界限區分。然而，東海大陸棚最大寬度為 325 海浬，最小寬度 167 海浬，一般寬度為 216 海浬。這使中日大陸棚的要求產生重迭。

中日雙方在大陸棚劃界上的分歧由此產生：中國堅持陸地領土自然延伸原則，宣佈東海大陸棚是中國大陸領土的自然延伸，中國大陸棚的要求抵及沖繩海槽（Okinawa Trough）⁵²中心線，並認為沖繩海槽證明中國和日本的大陸棚是不

⁵¹ 松尾圭介，前引文，頁 30。

⁵² 沖繩海槽是東海水域一道天然的地質區隔界限，這一海槽的結構特色包括了高溫熱流、強烈的地震，眾多的火山及活斷層，顯示出沖繩海槽是一個活動的、擴張的弧後海盆，它位於因為地殼擴張而在大陸邊（continental margin）形成的琉球群島島弧之後。在沖繩海槽以西的東海大陸棚面積大約有 540,000 平方公里。沖繩海槽本身的面積大約為 210,000 平方公里，合計約為 750,000 平方公里。沖繩海槽的走向為：由東北向西南延伸約 900 公里。其主體深度超過 1,000 公里。海槽北部水深大約 1,000 至 1,400 公尺，海槽中部水深大約 1,400 至 2,000 公尺，海槽南部水深超過 2,000 公尺，最深處達到 2,334 公尺。傅峴成，前引文，頁 7。

相連的，海槽可作為它們之間的分界線。按照這一定義，包括釣魚台所在的海床在內，東海大陸棚是一個廣闊而平緩的大陸棚，向東延伸至沖繩海槽，是中國大陸的自然延伸部分，屬於中國。⁵³日本則主張東海大陸棚是從中國大陸、朝鮮半島延伸而來，越過日本的西南各島，而止於些島嶼之外的太平洋。由於日本的西南各島是位於東海大陸棚上，所以該大陸棚的劃定界線，應該在日本、中國、韓國的中間做平等劃分，這就是所謂「中日中線」。⁵⁴換言之，日本認為中日兩國共享大陸棚，沖繩海槽僅是大陸棚連續的偶然凹陷，日本的 200 海浬大陸棚要求不受其影響。

《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規定，各沿岸國家為使本國超過 200 海浬海域的大陸棚主權得到承認，必須在二〇〇九年五月之前，把有關本國大陸棚界線的調查資料提交給聯合國「大陸棚界限委員會」。中日兩國已分別加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如何劃定東海大陸棚及 200 海浬專屬經濟區便成為一個現實問題。在東海上，中日間的距離較短，雙方設定的專屬經濟區域一定會重疊。在此一背景下，中日兩國均根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有關規定，提出有利於己方的東海劃界原則立場。

（二）地緣戰略上爭奪東亞霸主

現實主義地緣政治理論認為，國際行為是由某些基本上改變不了的因素決定的，例如地理位置、氣候條件、資源狀況以及人的本性。在很多現實主義地緣政治思想家看來，一個國家的位置自然影響著她的能力及其對外政策的方向。在他們看來，地理位置決定了各國的選擇，限制了可供選擇的對外政策方案。⁵⁵在傳統的國際政治學上，地緣政治學（geopolitics）的概念，相當受到重視，一次大戰以前，地理位置對於一國的對外政策具有決定性影響力的看法，居於主流地位。但是，隨著交通工具、航空技術發達等因素影響，地緣政治學的重要性，相對降低。即使如此，就國家的對外政策而言，地理位置的重要性，仍無法完全忽視之。⁵⁶

日本學者指出，中國不僅關心釣魚台列嶼的主權，還更關心東海的大陸棚。他們關心的是蘊藏在大陸棚的石油開發，甚至是藉由石油資源的探查，發揮一下中國對東海的影響力。翻開地圖便知，對日本來說，東海是內院，但是對中國來說，東海卻是大門玄關。中國要踏出太平洋的話，一定是從東海通過宮古海峽，

⁵³ 趙愛玲，前引文，頁 89。

⁵⁴ 平松茂雄，〈擴大する中国の東シナ海進出--侵食されるわが国の経済水域--〉，頁 19。

⁵⁵ 王逸舟，〈國際政治學---歷史與理論〉，台北：五南，1999 年，頁 75。

⁵⁶ 佐藤英夫，〈對外政策〉，東京：東京大學，1989 年，頁 14-15。

如果要從南海到印度洋的話，也要從東海通過台灣海峽，鄧小平時代以來的中國就有意依靠廣大的海洋維生，而不是靠內陸本身，因此海上勢力（sea power）也在發展當中。對中國的發展而言，東海佔有極重要的位置。中國除了要在東海上開發和利用海洋資源，她甚至想掌握海權，而企圖通過宮古海峽將勢力擴張到太平洋上。⁵⁷另一方面，對日本而言，由於這片大陸棚海域是中國向東、東南深入太平洋，美國向西進入東亞，以及俄羅斯南下的必經通道，所以獲得了這片大陸棚的主權不僅可以同時影響幾個大國，而且還可拓寬自身的防禦範圍。因此日本國家戰略研究所所長阿部正壽便指出這次延伸大陸棚是「日本建國以來最大的機會」。⁵⁸

過去，中國與日本之間所以能夠保持微妙的平衡關係，主要在於中國與日本兩國之間的互補性，在社會主義體制下的中國軍事強而經濟弱，而在非戰憲法約束下的日本經濟強但軍事弱，誰都無法單獨成為東亞的區域霸權國家，但是在一九九四年之後，拜中國經濟改革成功之賜，中國的經濟力量逐漸崛起，補強過去軍事強而經濟弱的局勢；在另一方面，一九九六年之後，拜美國東亞政策的轉變，日本自衛隊開始可以派兵海外，日本國內也開始修正防衛廳組織法，讓日本逐漸脫離憲法第九條的束縛成為正常國家，補強過去經濟強但軍事弱的局勢，這使得東亞地區一下子出現中日兩強爭霸的局面。⁵⁹東海是東亞地區戰略安全的重要據點，此地遂成為中、日兵家必爭之地。

陸、結論

自一九六九年埃默里報告發表以來，釣魚台附近海域探勘活動頻繁，海域經濟範圍爭奪戰也日益升高。對此，中日建交與簽訂友好條約時，雙方領導人達成共識，暫時擱置主權爭議，留待後人解決。近年來，中日圍繞在釣魚台主權及東海海洋權益的爭端再度爆發。為了爭奪油氣田，中、日頻頻在東海進行海洋調查，同時雙邊的軍備競賽亦開始由隱形轉向有形。由於中國將在爭議中的油氣資源海域開發油田，引來日本極度恐慌與不滿。為了解決存在爭議的東海油氣田問題，中、日兩國曾舉行過3次正式的磋商談判，但是沒有實質性的進展。分析中日衝突背後的原因，本文認為，國內政治層面的因素包括：民族主義、石油能源需求

⁵⁷ 平松茂雄，〈拡大する中国の東シナ海進出--侵食されるわが国の経済水域—〉，頁 16-17。

⁵⁸ 朱鳳嵐，〈中日東海爭端及其解決的前景〉，《當代亞太》，2005 年第 7 期，頁 12。

⁵⁹ 蔡增家，〈日本正在改變它的防衛政策〉，《海峽評論》，第 177 期，2005 年 9 月 1 日，頁 15。

方熾、釣魚台主權糾紛；國際政治層面的因素則包括：劃分專屬經濟區、地緣戰略上爭奪東亞霸主。

展望未來，中日衝突的解決之道大致有武力、國際仲裁，以及和平談判3種方式。然而，聯合國憲章明文限制各國以武力解決爭端，中國與日本皆為會員國，自應遵守；加上中日經濟互賴程度日漸加深，不僅日本主要企業紛紛在中國設廠，還逐步將研發中心移至中國，中國的企業亦開始登陸日本，在這樣的背景下，中日以武力的方式解決爭端的機率極小。而從過去中國處理領土或領海的經驗來看，從未同意將爭議提交國際法院；日本亦不願將這個問題提到國際法院解決，因為日本實際上已控制釣魚台，如果日本擁有釣魚台的主權，便能主張海洋資源，送請國際裁判反而有風險。因此，剩下的就只有和平談判一途，可是由於中日彼此歧見甚深，恐怕距離解決問題尚有一段長路要走。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份

- 王逸舟，1999，《國際政治學---歷史與理論》，台北：五南。
- 丘宏達，1991，《釣魚台列嶼主權爭執問題及其解決方法的研究》，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 毛峰等，2004，〈中泰日聯手新運河創三贏〉，《亞洲週刊》，18：32，40-45。
- 毛峰，2005a，〈日侵佔釣島的幕後策劃〉，《亞洲週刊》，19：9，34-35。
- 毛峰，2005b，〈中日角力東海油氣田〉，《亞洲週刊》，19：31，54-55。
- 毛峰，2005c，〈中日東海鬥法與外交陷阱〉，《亞洲週刊》，19：41，92-94。
- 平可夫，2005，〈中日軍備競賽由隱形轉向有形〉，《亞洲週刊》，19：22，50-51。
- 李中邦，2004a，〈中日聯手開鑿「克拉地峽運河」的可能性〉，《歷史月刊》，202，34-43。
- 李中邦，2004b，〈日本調查大陸棚及台灣政治情勢對釣魚台主權的影響(上)〉，《海峽評論》，158，19-22。
- 李中邦，2004c，〈日本調查大陸棚及台灣政治情勢對釣魚台主權的影響(下)〉，《海峽評論》，159，14-21。
- 李先波、鄧婷婷，2004，〈從國際法看中日釣魚台爭端〉，《時代法學》，3，6-12。
- 朱鳳嵐，2005，〈中日東海爭端及其解決的前景〉，《當代亞太》，7，3-16。

- 吳天穎，1994，《甲午戰前釣魚列嶼歸屬考---兼質日本奧原敏雄諸教授》，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
- 傅崑成，2004，〈中國周邊大陸架的劃界方法與問題〉，《中國海洋大學學報》，3，5-12。
- 楊志恒，2000，〈美日安保之沿革及其對台海安全之影響〉，《戰略與國際研究》，2：2，1-30。
- 趙愛玲，2004，〈油氣之爭「日中之間新的懸案」〉，《中國對外貿易》，8，88-90。
- 鄭海麟，2006，〈警惕日本武裝謀取我釣魚島與東海資源〉，《海峽評論》，182，37-39。
- 蔡增家，2005，〈日本正在改變它的防衛政策〉，《海峽評論》，177，15-18。
- 歐陽承新，2005，〈因應短缺大陸推展能源外交----油災成因、對策與國際反應〉，《海峽評論》，175，45-50。
- 錢復，2005，〈釣魚台事件交涉過程曝光〉，《亞洲週刊》，19：10，48-49。
- 〈中國無法接受日本的東海「共同開發」案，換中方發球〉，台灣日本綜合研究所：<http://www.japanresearch.org.tw/hotnews-3572.asp>（2006/01/25）

二、日文部份

- 伊藤浩吉，2005，〈世界と日本のエネルギー長期展望とその含意〉，《國際問題》，541，16-32。
- 宇佐美滋，1998，〈尖閣列島問題〉，載於程家瑞編，《釣魚台列嶼之法律地位》，台北：東吳大學法學院，321-345。
- 金子熊夫等，2004，〈原油高騰に備え、エネルギー国家戦略を確立せよ〉，《世界週報》，11月30日，26-31。
- 茅原郁生，2004，〈新たな段階迎える中国の海洋戦略〉，《世界週報》，10月5日，6-9。
- 小島麗逸，2002，〈石油とテロ問題で決まる中国外交〉，《新国策》，11月15日，3。
- 後藤康浩，2003，〈アジアのエネルギー安全保障----日本に必要な新思考〉，《國際問題》，524，15-29。
- 後藤康浩，2004，〈中国のエネルギー安全保障をどう考えるか〉，《東亜》，445，24-33。
- 後藤康浩，2005，〈アジアのエネルギー開発と日本〉，《國際問題》，541，

33-43。

- 坂本吉弘，2001，〈不安定化する石油情勢〉，《新國策》，1月15日。
- 佐久間一，2001，〈これからの日本の安全保障とシーレーン防衛（上）〉，《新國策》，12月15日，4-15。
- 佐藤英夫，1989，《對外政策》，東京：東京大學。
- 十市勉，2003，〈石油・エネルギーと国際関係---持続可能な発展とセキュリティの確保〉，《国際問題》，541，2-14。
- 中津孝司，2003，〈21世紀中国の石油獲得戦略〉，《世界週報》，11月4日，24-27。
- 平松茂雄，1999，〈拡大する中国の東シナ海進出--侵食されるわが国の経済水域--〉，《東亜》，382，6-23。
- 平松茂雄，2001，〈中国の事先通報による東シナ海海洋調査活動〉，《東亜》，412，6-25。
- 堀井伸浩，2004，〈発展のボトルネック化するエネルギー需給〉，《世界週報》，11月2日，16-19。
- 松尾圭介，2004，〈尖閣諸島に上陸した中国民間新勢力の思惑〉，《世界週報》，4月27日，28-31。

（投稿日期：95年6月7日；採用日期：95年12月 日）